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并遵循会计、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

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独立性确认、计划的审计范围、计划的审计时间和识别出的特别风险等相关情况，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了充分的沟通。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重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4.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